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0二五八六四號及廢字第J九二0二五八六五號等二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嗣依廣告物上所刊「XXXXX」號連絡電話查證，證實確有出售房屋情事，並查得上開電話係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 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字 號	處分書日期、字 號
一	九十二年十 月二十七日 十四時	本市○○街○ ○巷○○號前 牆上	九十二年十二月 九日北市環萬罰 字第X三八六四 一三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廢字第 J九二0二五八 六四號
二	九十二年十 月二十七日 十四時十分	本市○○街○ ○巷○○號前 牆上	九十二年十二月 九日北市環萬罰 字第X三八六四	九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廢字第 J九二0二五八

		一四號	六五號	
--	--	-----	-----	--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提起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十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二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並非訴願人所張貼，經訴願人查證發現該電話號碼係遭人盜用證件申請，特向臺灣大哥大求證並簽立切結書，以表明未曾使用該號碼。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附表所敘之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乃當場拍照取證。嗣查明系爭廣告物所刊載聯絡電話「XXXXXX」為訴願人所有，並依該號連絡電話循線查證屬實，此有採證照片二幀、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物）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違反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〇二五八六四號及廢字第J九二〇二五八六五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

緩，尚非無據。

五、惟訴願人訴稱系爭廣告物之張貼並非其所為，且系爭 XXXXX 號行動電話係經人冒用其證件申辦，並檢具聲明書為證云云。經查據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環稽字第 0 九三四 0 四二一 0 0 0 號函檢具訴願答辯書敘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原告發人依廣告物上之電話查證，由○先生接聽，說明該售屋係法院拍賣○○路○○段○寓，底標二四八萬，坪數二十一·七坪，自備款二成，可銀行貸款，產權清楚.....」然依卷附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記載，因系爭電話已為空號，因此無法說明前揭○先生與訴願人之關係，又訴願人向稽查人員表示未曾從事房屋仲介相關行業，目前從事廢五金回收行業等語；則系爭電話之受話人固與訴願人同姓，該○先生是否確為訴願人抑或另有他人，自不無疑義；另訴願人檢具致○○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指稱本案售屋廣告之聯絡電話「XXXXX」係經人冒用其證件申辦，訴願人所言是否屬實，原處分機關亦應向該電信公司查證。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